

#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89.12) 修訂  
89.12.27 教育部 (89) 體字第 89159708 號函同意備查  
95.02.22.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025823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7.02.29) 修訂  
97.03.12.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36800 號函同意備查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9.01.22) 修訂  
99.02.08.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9002318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9.12.08) 修訂  
99.12.17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90214583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1.01.18)修訂  
101.02.10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14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2.02.06)修訂  
102.07.02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7257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3.01.20)修訂  
103.03.18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6758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4.12.16)修訂  
104.12.2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8643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7.11.21)修訂  
108.01.0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374A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10.12.14)修訂  
111.01.1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2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暢通運動績優學生升學管道,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為辦理各學年度招生事宜,設立『環球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兼副主任委員)、招生業務主管(兼總幹事)、進修部主任、系主任代表及體育業務主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之各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項目、系別、名額及性別皆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系實際招收名額均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其它相關招生資訊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符合基本學歷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報名:

- 一、持有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本會招生考試得採筆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各項目成績所佔百分比，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考生如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上述考試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本會招生方式為由考生報名考試後，再依考試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公佈正取生員額，並置備取生若干名。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順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七條 報名方式採個別通訊報名，報名時間及地點、考試地點、考試日程表及成績複查等其他相關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錄取通知、報到日期及最低錄取標準隨考試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

第九條 招生簡章

一、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運動種類、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二、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條 錄取方式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應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通知之日期至簡章所規定之地點辦理登記分發，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一條 報名手續、申請補發准考證辦法、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試場規則、放榜、評分標準及入學後本校之規定等，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 15 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五條 本會所有經費收支明細，皆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考生之報考及應試相關資料，將由本會統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